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吳淇涵

送達代收人 葉雨新

被告 吳世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世昌因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吳淇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李冠儀
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